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通知,该公司已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详细如下:

- 一、原天富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的 我公司股份 44,650,000 股,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解除质押;
- 二、2010年6月29日,天富集团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4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作为向该行贷款3亿元的出质:

以上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日